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持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鼎顺物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鼎顺物流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了公司股份4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接到鼎顺物流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鼎顺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截止本公告日，鼎顺物流持有公司 5,0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20%；

3、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止本公告日，鼎顺物流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鼎顺物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469,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顺物流	2017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12.93	249,000	0.04
	2017年10月12日	集中竞价	12.83	100,000	0.02
	2017年11月14日-11月20日	集中竞价	12.56	120,000	0.02
合计				469,000	0.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鼎顺物流	5,497,200	0.88	5,028,200	0.80

- 3、本次减持事项与鼎顺物流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4、鼎顺物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6日